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國小員額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依縣府規定)止	備取數名。
國小普通班代理英語專長教師	1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依縣府規定)止	1. 具備英語專長 2. 備取數名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含留停缺)	3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依縣府規定)止	1. 除授課外依校務需要分配協助各處室行政、龍舟、足球訓練等業務之學校分配行政業務 2. 備取數名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3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依縣府規定)止	備取數名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 1、本簡章自 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gy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2、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招考，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階段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後續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gy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3、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考試	<p>*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p> <p>*代理、代課教師: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p>	110 年 7 月 26 日 上午 8:30-9:30	110 年 7 月 26 日 上午 10:00 起	110 年 7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公告第 2 階段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考試	<p>*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具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p>*代理、代課教師: 具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0 年 7 月 26 日 下午 12:30-13:30	110 年 7 月 26 日 下午 14:00 起	110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6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公告第 3 階段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考試	<p>*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具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 	110 年 7 月 27 日 上午 8:30-9:30	110 年 7 月 27 日 上午 10:00 起	11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6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p>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p> <p>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p> <p>*代理、代課教師: 具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u> 			
--	--	--	--	--

4、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3段100號)電話:04-7702949 轉 17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程序: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2張)。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四)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依各次報考資格條件提證)。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六)切結書。

六、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請於甄選前 10 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方式：總成績 100 分。

1、書面資料審查(人事室報到時繳交)：成績佔 40%。

2、口試：成績佔 60%。

(1)口試時間：每人以 3-5 分鐘為原則。

(2)口試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

3、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書面資料審查、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並按甄選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但甄選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七、錄取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錄取公告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八、成績複查：於各階段考試完畢次一上班日早上 9 時至 11 時持甄選證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複查分數加總是否錯誤)。

九、待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國小普通班 員額甄選證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7 月 26 日(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7 月 26 日(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課教師	甄選時間	*上午場 10 時 00 分起 (上午 9 時 5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 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下午場 14 時 00 分起 (下午 13 時 50 分前持本證及國 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主試人 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10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為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小普通班

專任輔導教師

代理英語專長教師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員額甄選需要，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就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小普通班

專任輔導教師

代理英語專長教師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員額甄選，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國小普通班員額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國小普通班員額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